

主 编 沈 强 袁红梅

新编经济法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新 编 经 济 法

主 编 沈 强 袁红梅

副主编 陈玉文 金泉源 左 佳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伟 邓伟生 左 佳 刘 皓

陈玉文 张百杰 沈 强 罗冠杰

金泉源 祖 伟 袁红梅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沈强 袁红梅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沈强, 袁红梅主编.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1102-668-9

I. 新… II. ①沈… ②袁…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6383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网址: // 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28mm

印 张: 23.5

字 数: 40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责任校对: 朗 坤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7-81102-668-9

定 价: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本质属性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2
第五节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制度	6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6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9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0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83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4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17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八章 综合性调控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综合性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预算法律制度	13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37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40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145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63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十章	银行业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银行业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76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2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90
第五节	证券机构的法律规定·····	192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9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01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03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04
第十三章	信托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06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	208
第三节	信托财产·····	209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209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	211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5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3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39
第八节 合同监督与争议处理.....	242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44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4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57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争议解决机制与法律责任.....	278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4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92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十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9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00
第三节 破产特别机构：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305

第四节 破产预防程序：重整与和解·····	30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14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321
第十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理论·····	3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立法概述·····	32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29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34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336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341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43
第八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346
第九节 工 资·····	350
第十节 社会保险·····	353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59
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65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根据现有资料,“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于 1842 年在其撰写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过,他们并不是在现代经济法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产生于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法律观念变革的基础上。

由于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使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自由放任经济及极端的私法自治导致权利滥用、贫富悬殊、社会不公、经济危机等现象,靠市场的力量是无法摆脱这种困境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对市场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做法,加强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国家“有形之手”运用财政、税收、金

融、投资等手段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国家通过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依法行使，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竞争秩序，克服经济个体的逐利行为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经济生活的变迁，促成了法律观念的变革和进步。传统的法律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显得不合时宜，而法的社会本位思想逐渐形成并占据了主导地位，为社会所尊崇。法的社会本位强调法应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对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平衡，为实现社会共同生活的进步，法应对个体权利的行使实施限制。许多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和颁布了以保护经济上的弱者，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的安定和繁荣为宗旨的一系列法律，如德国于 1896 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予以调整；美国于 1890 年通过了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的《谢尔曼法》，该法确认，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者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的弊端；美国于 1906 年颁布的《肉类检查法》和《联邦食品和药物法》，是在清洁食品运动推动下制定的第一批保护消费者的经济管理法。这些法律与传统法律迥然有异，在社会本位的旗帜下共同构成了相对独立的一个新兴的法域，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个世纪以来，它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19 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现代经济法的兴起阶段。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这种经济传统使人们对于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最为敏感。美国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即《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及 1914 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在美国最早出现的经济法，其立法领域最初基本上限于反垄断和维护自由竞争，对当时其他各国的经济发展影响不大。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

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要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战争的需要,国家全面介入经济生活,政府对经济实行统制,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社会经济进行较全面的干预,鼓励、扶持垄断,甚至国家参与某些垄断,这实为限制自由竞争。这一时期德国颁布的经济法主要有: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许多对私有制实施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与此同时,还颁布了一系列“社会化”法律,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这些法律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放任主义的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使得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在世界范围内得以确立。

2. 1929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的阶段。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暴露了生产社会化同无政府主义的矛盾,使得资本主义国家转而重视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有力的总体调节。这一阶段,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管理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二是国家职能全面强化,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综合性和经常性调节。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产生,并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相继采纳,奉为指导原则。典型事例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1933年,国会授予总统“紧急全权”,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这期间,美国颁布了70多部法令。如1933年的《国家产业复兴法》《银行法》《社会救济条例》等,稍后又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

德国和日本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则具有经济危机对策和战时经济对策的双重属性。

应当说,在这一阶段,经济立法内容和领域大大拓展,现代经济法体系所包含的各个基本方面已经具备。但由于经济立法多与经济危机和战争相关,带有浓厚的被动、应急色彩和相当的盲目性,还没有充分体现政府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特征。

3. 20世纪50年代至今。这是现代经济法走向成熟、趋于完善的阶段。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自觉运用经济法来处理政府同市场的关系,并最终形成了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宗旨。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得到进一步发展。如德国 1957 年颁布《反限制竞争法》,1967 年颁布《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等。国家对经济的调节除维护竞争秩序外,还致力于推行“景气政策”“繁荣政策”及“结构政策”等。在法国,国家经济管理涉及面较广,其国有化程度在西方国家甚为突出。法国重视制定和实施经济计划。1945 年,成立综合计划委员会,从 1954 年起,连续制定和实施了多个国家经济计划。法国经济的计划性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很大影响,为英国、日本所效仿。

(二)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

20 世纪先后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也有经济法。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有很大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由国家放任市场作用到逐步加强国家的调控,由单一的民商法秩序到经济法产生和逐渐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则是由国家包揽经济、市场几乎为空白,到逐渐“引入”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并最终使市场机制成为基础;经济法与党政命令相伴生,同行政法为一体,排斥民商法作用,到经济法逐渐与行政法、民商法相区别而日趋独立,立法趋完善。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共性,同时也体现了中国社会改革发展的特殊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大体分为三个阶段:新中国成立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为我国经济法初创阶段;1979 年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经济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92 年党的十四大召开,1993 年 3 月,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至此,我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迅速发展和不断完备阶段。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在实施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经济法现象在世界各国大量出现,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已成为各国的普遍现象。因此,从理论上对这些现象进行研究成为法学工作者的任务,而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首要问题,也是经济法立法、司法等活动的基础问题。经济法概念问题也成为经济法学界争执最多的问题。我国自从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经济法概念就成为学者们研究的重点之一。目前我国经济法的研究处于百家争鸣的状态,有很多不同的学说,如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调节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等。但无论哪种学说都承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需要国家的适度干预、管理和协调。

据此,综合经济法各种学说,本书采用的经济法概念为:经济法是调整在保障和规范国家(以政府为代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2.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与国家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有关,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结果。这个范围是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区别的所在。

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联系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存在“市场失灵”等缺陷,产生了经济法存在的需要,经济法是克服市场经济的缺陷而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通过对在竞争市场中活动的经济主体的资格、组织、活动、行为等进行规范和约束而实现调控和规范经济的目的。由此可见,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行政法是不同的,后者主要与行政管理活动相联系。

4.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由于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而发生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与国家市场经济的干预密切相连,在经济法规制的范围和领域内,经济活动主体的意思表示是不能自主的。这是经济法

与民法的主要区别。

5.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体系,是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分类方法对经济法律规范分门别类而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值得说明的是,经济法概念的表述是以经济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为前提的。因此,经济法的含义与经济法律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的范围比后者要窄一些。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本书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本国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由政府予以管理、协调的特定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质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一起,共同构成整个社会关系。换言之,全部社会关系就是由经济关系和思想关系两大部分组成的。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为何不是经济关系,为何不能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呢?这是因为包括经济法律关系在内的任何关系都是指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们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则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部门有很多,许多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中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根据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直接程度,可将法分为不调整具体经济关系、间接调整经济关系和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三种类型。

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刑法。宪法从最高层面对国家经济体制、基本经济制度及其主要方面作了基本规定,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政法在合理设置经济管理机关及其权限和责任、加强监督等方面进行调整;刑法则主要在惩治、打击经济犯罪等方面发挥作用。

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对公民、法人、合伙人等平

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所有、财产流转等关系进行调整；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在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协调方面进行调整；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或雇员与企业或雇主之间因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也是对经济关系进行直接调整之法，但经济法并不也不可能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其特殊性表现为：其一，它是在政府管理、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并因政府调控引起的，而不是在其他情况下发生和由其他事实引起的。如它不是由一般商品交换活动引起的商品货币关系，也不是由一般行政管理活动而引起的行政管理关系等。其二，它必定以政府为一方主体，另一方主体主要是企业等民间社会经济活动主体。它一般不发生在两个或多个民间社会主体之间。其三，它是一种调控与被调控（或者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政府是调控（管理）主体，另一方则是被调控（被管理）主体。它实质上是一种不平等关系。这恰恰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与民商法所调整的平等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所在。

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指政府在管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

（一）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所谓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是指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与组织有关的行为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上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企业是其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防止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市场的有序化和有限资源得到高效率配置，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有必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与组织有关的行为实施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市场主体的组织主要包括市场主体企业形态设定，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主体章程和治理结构等内容；与组织有关的行为是指与特定市场主体的组织特点相联系的活动，如公司的证券发行、利润分配、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依法破产等。

（二）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又称为宏观经济管理，是指政府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和整体出发，按预定目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和手段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的

调节、控制、组织和协调活动。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经济总量即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保证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优化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实现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主要运用以下经济政策及经济手段:一是财政税收政策,即通过预算、税收、国家信用、财政投资和财政补贴等财政收入支出活动,调整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二是金融政策,中央银行通过对利率、准备金率的调整以及公开市场业务,来调节经济运行中的货币供应量,影响宏观经济活动;三是产业政策,指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扶植或限制某个产业部门的发展,以实现国民经济的结构优化;四是计划,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状态以及资源、国际环境等,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以及需要实施的各种经济政策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起作用的方向、力度进行协调;五是收入分配政策,指政府通过制定收入分配政策,调整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并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保证社会稳定;六是对外贸易政策。

政府运用上述政策和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所形成的财政税收管理、金融管理、产业政策管理、计划、收入分配管理、对外贸易管理关系,就构成了宏观调控关系的主要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应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前提,使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只有在市场解决不了或不能很好解决的领域,才能发挥政府的作用。而且,政府的宏观管理也应以市场为基础,通过运用市场机制来进行,不能损害或抑制竞争性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不能以宏观管理的名义随意干涉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侵犯市场主体的利益。为此,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必须严格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这就需要宏观调控法予以规范,在赋予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的同时,规定政府宏观调控的范围、原则、目标、手段等内容,将政府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三) 市场规制关系

所谓规制,其最初的含义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然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的职能并不仅是单纯地限制经济主体的活动,而总是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如保护、扶植企业的发展,帮助产业合理化和实现产业升级等。因此,规制更准确的含义应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参与或限制的行为。在广义上,规制又可视为是政府对微观经济运

行的干预,它包括消极的干预(限制权利)和积极的干预(参与、保护),以及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干预。

政府为了参与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对特定市场主体的行为实施规制而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规制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因处理不完全竞争而形成的规制关系。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素,没有竞争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但竞争并不具有自我持续的特性。一方面,竞争会导致垄断,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者难免要利用其实力,有形无形地迫使交易对手接受其交易条件,或单方面实施某种市场行为而损害广大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最终导致某一生产经营领域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控制的垄断状态。这就是说,市场竞争本身有走向垄断的趋势,特别是在规模经济意义显著的行业,市场有产生垄断的倾向,垄断又反过来抑制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妨碍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天然地具有损害竞争倾向,如虚假或欺诈性的广告、假冒商标和标志、窃取商业秘密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竞争中这些不公平、不公正行为,市场本身是无力消除的。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竞争状态加以规制,以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一般情况下,市场竞争关系主要由民法予以调整,作为经济法调整的竞争关系,是在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即在竞争执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或当事人依竞争法发生争议,或者某种民事行为或状态为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明文加以规制的情况下,才产生经济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可称之为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直接目的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因处理自然垄断而形成的规制关系。所谓自然垄断,是指由于存在着资源稀缺性和规模经济效益,使提供单一物品和服务的企业或联合起来提供多数物品和服务的企业形成一家公司(垄断)或极少数企业(寡头垄断)的概率很高。这种由于技术理由或特别的经济理由而成立的垄断或寡头垄断称为“自然垄断”或“自然寡头垄断”。如电、煤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部门以及邮政、电信等行业具有很强的由其技术决定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这些部门的固定资本又具有很强的长期使用性和沉淀性,因而极易构成自然垄断。赋予这些部门或行业内的特定企业以垄断供给权有政策上的合理性,但为了防止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和价格歧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良现象,政府就必须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这些自然垄断性企业的市场准入、退出、